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阿坝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件

阿州财教〔2016〕58号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县社科联：

为规范和加强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财经制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给州财政局、州社科联。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5月10日

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财经制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阿坝州社会科学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社科资金），是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由州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资助我州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科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由州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情况和州社科资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可结转下年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州财政局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社科资金由州社科联和州财政局共同管理，州社科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州财政局负责社科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划拨、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社科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 （一）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 （二）重要社科研究项目的研究开发；
- （三）州委和州政府确定的其他社会科研项目。

第六条 社科资金的资助方式为项目补助和州委州政府

确定其他补助方式。

第七条 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印刷费、鉴定费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其他公用经费开支。

第八条 州社科资金项目每年评审一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报告、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一般为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九条 州社科资金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享有《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申报社科规划项目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申请州社科规划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需由两名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人必须是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者，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已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项目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五）社科资金项目经费实行后补助方式，即结项时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基本账户，因故撤销和未能结项的社科资金项目，不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条 社科资金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的管理方式。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底前，评审立项时间集中在每年2月底前。每年10月底前为成果上报截止时间，11月底前集中评审，完成结项。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单位（团体）和个人申报社科资金时，须经县级宣传部门或州级相关部门审核汇总后，再上报州社科联。凡越级上报或单独自行上报的均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州社科联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备选库，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的经费预算，提出州社科资金初步安排方案会商州财政局。

州财政局根据与州社科联共同研究确定的社科资金安排方案，报分管州领导批准后，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州社科联、州财政将暂停核批申报单位（团体）和个人的扶持项目，收回已拨经费，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虚报项目而取得扶持经费；
- （二）虚列扶持项目经费预算；
- （三）擅自变更扶持项目内容；
- （四）会计核算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社科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复，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第十五条 州社科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专项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社科联、州财政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